**2016年度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季賽**

**實施計畫**

一、宗 旨：配合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加慢速壘球人口，促進都會原住民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互助合作精神，增進市民健康，打造健康城市。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南台灣原住民全民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市議員俄鄧．殷艾服務處、市議員唐惠美服務處、市議員貝雅夫、伊

斯坦．貝雅夫．正福服務處、市議員林民傑服務處、里長劉世賢辦公

室、迷瑪力壘球聯盟、南台灣壘球聯盟。

六、比賽日期：（預 賽）105年4月10日起至105年5月15日(星期日)止(4月10日、24日，5月15日)，各組出賽時間以秩序冊為準。

（季後賽）105年5月29日起至105年6月26日(星期日)止(5月29日，6月12日、26日)，各組出賽時間以秩序冊為準。

（總決賽） 105年7月10日起至105年8月7日(星期日)止(7月10日、24日，8月7日)，各組出賽時間以秩序冊為準。

七、比賽地點：預賽－迷瑪力壘球場。

季後賽－迷瑪力壘球場。

總冠軍賽---迷瑪力壘球場。

八、開、閉幕典禮：

（一）開幕典禮：105 年 4月 10日 上午 10 時，於高雄市迷瑪力壘球場舉行。

各參賽球隊請派10名球員以上著球衣參加開幕典禮，未參加開

幕典禮球隊則停賽一屆。

（二）閉幕典禮：105年8月7日（星期日）下午17時30分。

九、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十、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訂之合格比賽用球。

十一、比賽組別：分為迷瑪力組、南台灣組、公開組、壯年組(40歲以上)及女子組共五組。嚴禁跨組、跨隊參賽，大會有最後審核權。

十二、比賽方式：所有組別成績皆以積分賽進行，需於賽前擲硬幣決定攻守；

而其餘比賽則按照秩序冊中賽程表所列印，隊名列於右側之球隊為

該場之先攻球隊。

十三、參賽資格：凡熱愛慢速壘球休閒運動並設籍於高雄市之原住民團體，不分男女皆可組隊報名參賽，各隊報名人數以20名為限，唯球隊聯絡地址、電話皆需位於高雄市。

※不符報名參賽球隊：打架滋事、宣判奪權比賽、未參加開幕典禮者皆停賽一屆。

十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3月28日止，額滿為止。（總計20隊）

十五、領隊會議：於105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9時假前本會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前鎮區翠亨北路390號)，未參加之隊伍，對會中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未按規定者不列入賽程。

十五、報 名 費：報名費2000元 、保證金1000元。(費用皆於領隊會議時繳交)

十六、報名方式：

1、一律以本屆球賽制式報名表(如附件)，其他格式報名表一概不受

理。

2、球隊於報名時聯絡人需徵得所有參賽球員同意提供身分証字號及聯

絡人電話、電子信箱，供大會審核球員之參賽資格，及聯絡此活動之

相關事誼。

如球隊不同意提供所有參賽球員之身分証字號及聯絡人電話則請勿

報名參賽

※ 報名之隊名需與球衣隊名相同、如不同則以沒收比賽裁定。

3、報名表內球員欄姓名及身分証字號請正確填寫，身分証字號任一字

填寫錯誤皆認定為資格不符 取消出賽資格，且若因而發生保險的

理賠糾紛則請自行負責。

※ 報名之隊名需與球衣隊名相同，如不同則以沒收比賽裁定。

4、參賽切結書應親自簽名並與報名表一同繳交，未繳交切結書之選手不得參賽。

十七、報名地點: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吳先生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電話：(07)799-5678#1719、傳真：(07)740-6526。

e-mail：goddavid@kcg.gov.tw，為免遺漏，各單位報名資料寄出或傳真後，請與承辦單位電話聯繫，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十八、獎勵辦法：1.預 賽：各組別之各分組頒發冠、亞、季軍團體獎。

2.季後賽：頒發冠、亞、季軍團體獎及個人獎。

3.總冠軍賽：頒發團體獎及個人獎及精神總錦標。

**※ 因應個資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九、經費慨算：詳如附件一。

二十、預期效益：

(一)藉比賽達到各隊及族群城鄉聯誼、以球會友，相互觀摩之效果。

(二)藉此項柔性的壘球比賽活動提升南台灣原住民多元化豐富的體育活動，宣導健康體能與運動安全概念，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各種休閒運動。

(三)配合政府推行『健康、快樂、活力』的新氣象，帶動全民健康、活潑、祥和的社會。

(四)為配合原民會迷瑪力棒壘球場啟用及推展全民運動之精神，提倡原住民正當休閒運動，提升壘球技術水準，並作為代表高雄市參加10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速壘球項目代表隊之選拔。

(五)讓合併後之大高雄原住民「動」起來，成為健康運動的城市。

二十一、本賽程中有投保意外險，請各隊資料確實填寫以免喪失權益。

二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於領隊會議時，說明或公佈之。

二十三、本計劃經核准後再行實施。

**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ㄧ.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因違反規定而利益

有所受損時，不得 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二.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三.比賽期間如遇天候關係，於前一天由各比賽場地之分區聯盟決定比賽與否、亦請

各球隊聯絡人與各比賽場地之分區聯盟聯絡人員確認。

四.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

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五.球賽採一好一壞制每場限時 60 分鐘。 60 分鐘之時限，裁判無告知之義務；雙

方隊伍自行計時 (宣佈比賽開始計算) ，若有爭議以球審為準。

六.本次季賽 預 賽：採單循環制，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以和局論。

季後賽：a.分組單循環制：七局或時限結束仍平手，以和局論。

b.交叉決賽：分組循環後取優勝隊伍進入交叉決賽，七局

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 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

七.分組單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其積分算法為：勝隊得2分、和局兩隊

各得1分、敗隊得0分。同組中若有戰績相同之隊伍， 其排名以對戰成績依：

1. 如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對戰勝負關係，勝隊晉級，若兩隊為和局則以該分組中所有對戰隊伍之成績依(a)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b)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c)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2.如有3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該分組中所有對戰隊伍之成績依

(a)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b)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c)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八.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

分 鐘前提交大會。攻守名單中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此簽名者為

比賽中之抗議者。

九.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球審開始計時給予十分鐘之通

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強制判該隊為輸隊。 【此10分鐘之通融不屬於60

分鐘正式比賽時限內】

十.所有上場之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駕照正本或有相片之健保卡 、外籍人士以護

照正本備查,備查其他證件概不認。

十一.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

1.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雙方球隊列隊時提出，當裁判宣布比賽開始後，即

不接受雙方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該員進入比賽時

提出，替補球員進入比賽當投手合法或違規投出一球後，即不接受此替補球

員之資格抗議。球員資格之抗議經裁判查證，如為冒名頂替則該場次比賽以奪

權論。資格查證時若遇未帶證件者，允許更換合格球員繼續比賽，若合格球員

總數不符合規則規定之比賽人數，則沒收該場次比賽以 10：0計。

1. 背號或姓名筆誤：預賽適用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規定之證件，若資格無誤，更改錯誤之處，然後繼續比賽；若該員未帶證件，則直接沒收該場次比賽以 10：0計。

十二. 沒收比賽: 以10:0計<<禁賽一屆>>

1.登錄於報名表內之合格球員、但未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內

2.人數不足（需滿5人以上，否則視同人員未到）、服裝不整、該場

以以10:0計

3.已賽完之成績予以承認，爾後場次也准予出賽。

十三. 奪權比賽: 以10:0計 <<禁賽一屆>>

1.未登錄於報名表內之違規球員、但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內

2.人員完全未到。

3.已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爾後場次准予出賽，但成績不予計算。

十四. 本壘板、好球板及4.5米封殺線：投球規範：投手之投球，球高不限，但不

得低於180公分，投出之球落下碰觸本壘板或好球板皆判為「好球」。跑壘員

回本壘得分：(1)本壘處無攻防時，使用任一塊板均可。(2)有攻防發生時，

為避免碰撞，守方只能使用本壘板，而攻方則使用好球板。本聯賽使用4.5

米封殺線；捕手踩本壘板接住球時，跑壘員已越過4.5米線(一隻腳完全超越

即算)尚未踩踏好球板，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

十五.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

3.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4.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教練兼球員，

則其姓名除列名於教練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

賽。

十六.大會不提供比賽雙方賽前之練球場地及時間。球隊被判為贏隊或輸隊後，都不

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

十七.安全頭盔附則：擊球員踏入擊球區，即必須戴安全頭盔，如未戴安全頭盔踏入

擊球區，當投手投出一 球後，無論好壞球，即判擊球員出局。

十八.書面抗議：若對規則引用錯誤之判決有質疑，可於 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

「書面抗議」。其作業方式： 填妥抗議書、領隊簽名後呈報大會 仲裁委員會

(並繳交保證金5,000元整 )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 討論，

對該抗議做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該抗議無效，大會得收其保證金。

十九.本比賽中之秩序冊內如有球員姓名印製錯誤，則以原始報名表為準。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2016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季賽**  **報名表** | | | | |
| 隊名： | | 組別： | | 負責人： |
| 聯絡電話： |
| 職　稱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 領　隊 |  | |  |  |
| 總教練 |  | |  |  |
| 教　練 |  | |  |  |
| 隊　長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隊　員 |  | |  |  |
| 註：1.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每隊報名球員限20人(不含領隊、總教練、教練)。 | | | |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2016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季賽

參賽切結書

本參賽隊伍： (隊伍名稱)，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

參加本屆比賽，確實了解本活動為激烈運動，凡有心臟病、氣喘、癲癇、高血壓、糖尿病及肝功能異常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不得參賽，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無勉強參賽情事，如有任何狀況發生，由本人自行負責。

參賽隊伍：

領 隊:

參賽人員：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特別注意事項：**

各位親愛的參賽者們：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2個鐘頭吃早餐。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特別不保事項：**❶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❷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❸，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咨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

1.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

2.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3.不明原因頭暈

4.突然失去知覺

5.高血壓(>140/90mmHg)

6.心臟病

7.腎功能異常

8.糖尿病

9.高血脂(總膽固>240mg/Dl)

10.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60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11.癲癇